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AURORA BOREALIS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89,666,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19.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折讓約18.99%。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數目之289,66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448,330,121股股份之約20.00%，及經發行最多289,666,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辦公室開支，如薪金及酬金以及租金開支。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計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最多289,666,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數目之289,66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448,330,121股股份之約20.00%，及經發行最多289,666,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多數目之289,666,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8,966,6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19.8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折讓約18.99%。

## 配售佣金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代理將收取按有關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25%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無權豁免配售事項的條件。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配售協議的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89,666,0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獲動用。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 訂立配售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積極探索文化、傳媒、綜合發展及其他業務機會，以推動其發展。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辦公室開支，如薪金及酬金以及租金開支。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42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乃最有效方法，使本集團得以補充其營運資金而不因額外資金產生利息成本。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股權集資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往股權集資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第26至29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配售241,388,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六年七月配售事項」），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99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於進行二零一六年七月配售事項時，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為本集團出版及廣告業務長期轉差作好準備，其中(a)約22百萬港元撥作本集團報紙廣告業務的業務發展成本；(b)約9百萬港元撥作本集團的專業費用；(c)約9百萬港元撥作償還已終止或完成項目的按金及其他預收款項；(d)約10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新媒體、電影及其他文化或媒體相關業務的業務發展成本計劃預算；及(e)約47百萬港元擬用作其他性質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a)本集團報紙廣告業務之業務發展預算已使用55%或12.1百萬港元，原因為業務開支因業務量減少而減少；(b)專業費用預算已使用56%或5百萬港元，44%的餘額須撥作未開票專業費用；(c)留作償還已終止或已完成項目的按金及其他預收款項之預算僅使用11%或1百萬港元，原因為已終止項目較預期為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媒體業務發展預算10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4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78.9百萬港元中，動用68.5百萬港元結清完成收購卓耀有限公司（「卓耀收購事項」）時的剩餘現金代價，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告。但由於卓耀收購事項的通函刊發及完成均遭延遲，本公司改為將二零一六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的59.5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與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永泰縣人民政府（「永泰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所訂立的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小鎮項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項下給與永泰政府的按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一家金融機構獲得60百萬港元（年利率8%）的貸款融資（「貸款」），提取期間初步定為60日，惟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倘卓耀收購事項繼續完成，本公司擬提取貸款支付餘下的現金代價。

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二零一六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9.38百萬港元而言，(a) 15.38百萬港元已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十一月間的辦公室開支（包括薪金及酬金以及租金開支）；及(b) 4百萬港元已撥作未開票或未支付的專業費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償付。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志先生 (附註1)	166,394,696	11.49	166,394,696	9.57
余詩權先生	892,196	0.06	892,196	0.05
施建祥先生	186,850,000	12.90	186,850,000	10.75
公眾股東	1,094,193,229	75.55	1,094,193,229	62.96
承配人	—	—	289,666,000	16.67
總計	<u>1,448,330,121</u>	<u>100.00%</u>	<u>1,737,996,121</u>	<u>100.00%</u>

附註：

1. 指(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先生實益擁有的7,032,655股股份，及(ii)陳志先生全資擁有的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9,362,041股股份。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89,666,0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盡力配售最多289,66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289,666,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